



小鸽子，我都记得

她记得他年轻时的样子，那时他刚毕业，有几分青涩的笑，说话结巴，爱脸红，就是那个样子，让她一下子情窦初开。

然后是轰轰烈烈的相爱，轰轰烈烈的出名。

在小县城，师生恋是不允许的。她被父母转学到了另一个县城，他则被分配到一个乡里当老师。

她还记得刚分开那阵，她每周骑五十公里的车去看他，一路上尘土飞扬，黄沙遍地，到了他那儿，他给她打一盆水，看她洗脸，叫她小鸽子。

那年，她才十七岁，他比她大五岁，二十二岁。后来，她的父母知道她这样固执，把她转到了外省的姨妈家，她再也见不到他了，于是给他写信，可是，信全退了回来。

她哭了又哭，想休学去找他，那个暑假，她偷着跑回来去看他，他早就调离了那个学校，去了更偏僻的一个学校，她找到他的时候，看到了他的妻子，已经有两个月的身孕。

为什么？她问。

他答，为了你。

她哭了，才发现钱包没有了，她被小偷偷了！他给了她一个月的工资，送她到小镇上的车站，她问他，你会忘记我

吗？他低着头，一直没有说话，她走了，再也没有回头。

那钱，是一百八十块，她记得清清楚楚。

十五年后，她成了美国回来的海归，考上名牌大学之后，她又考取了美国的一所大学，她仍然一个人，没有结婚，不是没有人追求她，而是她觉得自己太挑剔了。

后来，她回了一趟老家，别人向她说起他，她冷着脸说，忘了。

她没想到遇到他，但在小城的街道上，她看到了他。

很冷的天，他穿了一件黑色的羽绒服，顶着风骑着自行车，风吹起他的头发，很乱，他的眼睛是肿的，他的头上有了白发！

她几乎没有立刻认出他！但的确是是他！

即使他老了瘦了黑了干了，但她还是认出了他！她也变得让他认不出来了，红色的大衣，鄂尔多斯的黑色羊绒衫，手里的包包要一万多块，她现在是大律师了，在京城有自己的跑车和带露台的房子。

她在后面叫了他的名字。

他回了一下头，觉得自己好像是认错了人，于是又骑上自行车，她再次叫了他。

他站住，回头看到她。

他嘴唇哆嗦着：你回来了？我给她抓药去，她有风湿病，好多年了，学校里的房子阴冷……他说着这些家常事，她记得他多年轻飘逸啊，她记得多么好看啊，她记得他细长的手指，但现在，她看到了一个中年男子，眼袋垂下来了，手指关节极大，头发乱蓬蓬，站在冷风里傻笑着。

她还记得黄沙遍地，她骑车飞奔五十公里去找他，他给她炒土豆吃，给她暖着手，她的脚冻了，他脱了鞋给她焐着。

她以为忘记了，但刹那间她却发现，这一切，她都记得。

她给了他电话，说，我在北京认识一个老中医，看风湿特别好，你一定记得带着她来找我。

往回走的时候，她的眼泪一直迎着风掉，掉得很急，那过去，好像一瓶过期的罐头，虽然过了期，可是，一直在那里啊。

回北京后她打电话给他们，来呀，我等你们呢。

他不好意思：怕麻烦你。

不麻烦，我给你们约好了，来吧，有地方吃住，我都安

排好了。她不嫌他们，把自己的屋子腾出来让他们住，自己住公司去。

来的那天她亲自去接的，在火车站，他介绍给她：这是你嫂子。她向那个面如土灰的女人：嫂子。

到了大夫那儿，她嚷着，哥，你去取药，我陪嫂子买点东西去。

那是她再次叫他哥，他们好的时候，她一直叫他哥，而十五年之后，她依然叫他哥！

她一直叫他们哥和嫂子，叫得极为自然，那大夫说，你哥长得可够土的。她笑笑，不答。

走的时候，买了大包小包，特别给嫂子买了化妆品，四十岁的女人哪能不用化妆品？上车的时候，她还塞了一万块钱给他，他不要，她说，那一百八十块钱，换成今天，加上利息，有一万了。

他一直没有说话，一直和她很客气，火车开动后，他忽然叫她，小鸽子，我都记得。

十五年了，原来他也记得，那天她在站台上，像傻子一样哭了，小鸽子，那是她的小名儿，只有父母和他知道，父母去世了，这世上惟一一个叫她小鸽子的人就是他！

(雪小禅 来源:小小说月刊)

弥留之际的初恋

十七岁的她，花娇水嫩，白净秀美，常穿着清澈如水的校服，笑的时候很是腼腆，让你觉得，有一朵白云从山头悠悠飞过。可是现在，她脸色如纸，躺在冰冷的病房，即将永远地告别这个美好的世界。一朵娇美的花，还没来得及开放，就已经凋零。

弥留之际，她双目直直地盯着病房门口，急促地喘息，喉咙蠕动着，只能发出模糊的声音。

那眼睛里，分明透着一份期盼。医生说，她可能有心愿未了，或者想见什么人，想想，有谁没来看她？

妈妈流着泪水回答：“都来了，该来的，都来了。”爸爸说：“一定是想她姑姑了，小姑最疼她。”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小叔小婶，满满一屋的亲人，心痛而怜惜地看着她那张娇小的脸。

十多分钟后，小姑来了，一把搂住她，还没张嘴，已是泪流满面。没想到，她的喘息更加急促，挣扎着，似乎想抬头。原来，小姑挡住了她的视线。

妈妈伏在她的床头，泪如雨下：“孩子，你想要什么啊？”就在大家束手无策之时，她的弟弟来了，手里拉着一个怯怯的单薄

男生。男生走到病床前，很局促地握住她的手。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，温暖地映着他们青春的脸，纯美而羞涩。她的眼中掠过一丝欣慰，终于阖上了双眼，嘴角扬着一丝微笑。

这个男生，是她的同桌。他们并没有早恋，甚至连过密的交往都没有。

最亲密的一次，也不过是一帮男生女生去少年宫，他骑着单车带她。为了防止摔下来，一路上，她紧紧地抓着底座，他的腰，她看了几下，没敢碰。可是，未经人事，情感一片空白的她，弥留之际，他，成了她最深的牵挂。她选择了他，来弥补未及绚烂的爱情缺憾。

“明天你是否会想起，昨天你写的日记……”多年之后，每当老狼的歌声响起，这个历经风雨已经结婚生子的昔日单薄男生，依然地，有想流泪的冲动。

此世今生，她，成了他抹不去放不下的追忆和感动。他说，她是他的初恋。

(朱国勇 来源:杂文报)

那碗绿豆粥

他会熬粥，会熬很香甜的绿豆粥。

她不会熬粥，每次熬粥不是熬干了就是熬糊了。她胃不好，而且身体容易上火，经常喝绿豆粥能暖胃还能降火气。当她知道他会熬粥时，不禁对他产生了好感。

恋爱时，他一口口地喂她喝粥，她觉得他熬的粥香滑可口，粥里还包含着浓情蜜意，她认为世界上没有比他熬的粥更可口的食物了。

后来，他们结婚了。她只是一名保险业务员，收入并不稳定。他也只是一个中学教师，每月都是固定数量的工资。一到月末，他就把工资全部交给她，她会给他一些钱作为零用。每天她回家，他都会把饭做好，有时会熬她最喜欢喝的绿豆粥。他们虽然挣钱不多，但是日子过得甜蜜蜜。

她的工作一直不太顺，有时候几个月都拉不到一笔保险，只有少数的时候会拉到一两个客户，收到微薄的提成，能让她高兴好长时间。他不忘记送她一碗绿豆粥，外加一句贴心的话：“你身体不好，别太累了！”

直到她遇见了子权，才让她时来运转。子权是一家上市公司的总经理，她是在翻遍了黄页本后才找到了子权的电话，一遍一遍地打，最后他答应了解一下她推销的险种，约在一家咖啡厅见面。

子权不凡的谈吐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而她的美丽也像一幅美丽的画留在了子权的脑海。子权答应了购买她的保险，但条件是晚上陪他去参加一个商务酒会。

她没有参加酒会的衣服，子权给她买来了。她没有搭配的首饰，子权给她借来了。甚至，子权还送给她一瓶玫瑰花香的香水……那个晚上，她成了酒会上的焦点，美丽、大方、自信的她自然

赢得了不少成功男士的青睐。她借机向他们兜售保险，不知道是他们被她的魅力所打动，还是为照顾子权的面子，总之，她签了好几笔单子。

她把衣服和首饰还给子权，向他道谢。子权却说要感谢她，因为他找到了一个最佳的事业伙伴，他欣赏她的自信和从容，希望她能成为总经理助理，帮他打理公司业务。为了表示诚意，子权请她吃饭，地点定在一家大酒店。

这是她第一次吃冰糖燕窝，感觉软润滑爽，甘冽清甜。子权说燕窝除了美容养颜，还有去暑降火的作用。结账时，她被账单吓了一跳，而子权却潇洒地掏出信用卡。

她没有去子权的公司，但子权的博学才干以及一个男人的魅力却使她的爱发生了转移。虽然她知道他们没有结果，因为子权是个有家的男人，可是她却爱上了他。

她决定和他离婚。那天晚上，她几次话到嘴边又咽下。他看见了她的犹豫，想做一碗绿豆粥给她，他不知道在什么样的心情下听完她离婚的理由，等他眼角渗出泪水时，绿豆粥已经熬好了！他端来为她做的最后一碗绿豆粥，她喝在嘴里竟然有咸味的味道。

他们终于离婚了，她感到一丝轻松的同时，心里却有一抹疼痛。自从他们分开了，她再也没有吃过绿豆粥。

她还是忍不住做起了绿豆粥，她一边流泪，一边学着他淘绿豆、浸泡、搅拌、点油，可是熬粥的时间太长，她失去了等待的耐心，最后没有掌握好火候，还是把粥熬糊了。

原来，一碗粥，需要一份恒久的耐心，并在适当的时候关火，才能熬出香气四溢的味道。

(小天 来源:新家庭·情爱时尚)

生命无罪

在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之间，有个叫拉马拉的小镇，这里冲突不断，流血伤亡事件常有发生。鲁米拉一家就住在这个多灾之地。一天，鲁米拉家迎来了一位不速之客，她是来自英国的49岁的犹太妇女玛莎。

玛莎的到来，立刻在小镇上引起了轰动。

几年前，玛莎就读于耶路撒冷一家犹太神学院的19岁儿子约尼，在一次探亲途中，被巴勒斯坦人制造的自杀性

汽车炸弹炸成重伤。当玛莎连夜从伦敦赶到医院时，约尼却因抢救无效而永远地闭上了眼睛……

悲痛过后，心地善良的玛莎说服了家人，在器官捐献协议书上签了字，同意把儿子的部分器官捐献给那些急需救助的生命。然而，令玛莎万万没有想到的是，医生竟把儿子的肾脏移植到了一名叫亚斯敏的巴勒斯坦小女孩身上！听到这个消息，玛莎愤怒了，她无法接受这样的现

实，当即找到医院，要求给个“说法”。然而，医生的回答却很快平息了玛莎的愤怒：“生命是没有国籍、没有派系、没有敌对之分的，生命无罪，有罪的是那些无端扼杀生命的败类！”此后，玛莎及家人顶着舆论和媒体的巨大压力，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公开表明自己的态度……

鲁米拉一家用最隆重的方式迎接玛莎的到来。此时此刻，一个曾经无助的母亲和一个痛失儿子的母亲紧紧相拥

在一起，痛哭失声。

当身体里镶嵌着约尼肾脏的亚斯敏面带羞涩来到玛莎面前的时候，玛莎惊讶地发现，眼前这个身材修长、黑头发、大眼睛、温柔文静的姑娘，竟跟自己的小女儿长得那样像！更让玛莎感到吃惊的是，儿子约尼微笑着的巨幅照片竟高高地悬挂在鲁米拉家的正厅中……

刹那间，玛莎觉得，儿子的笑容是世上最美的！

(跃子 来源:格言)

给儿子一个干净的后背

他是那种来一阵风都能被吹走的小老头，可工地还没开工，他便三番五次找到我，让我无论如何给他一样活儿干。我拗不过他，只好将负责看管搅拌机的差事交给他。

他对我连声道谢，然后扭头跑回村子。那时候，我正打算向他介绍搅拌机的操作方法，他居然不听我一声解说就走掉了。正在我气恼时，他又回来了，身后还拖着一个脸蛋红扑扑的小男孩，老远便指着我身边的搅拌机大喊：这是爸爸要开的机器！

我大吃一惊：这老头居然有个这么小的儿子！

小男孩不知什么时候窜到搅拌机边，将整个脑袋探进搅拌机。我惊出一身冷汗，大声斥责孩子。孩子躲到一边后，我又开始训斥小老头，怎么能把孩子带到工地上来，要知道工地

在他的新衣服上厚厚蒙了一层。他显然发现了这一点，赶紧腾出一只手拍打身上的灰尘。我从工地的一侧转到另一侧，回来时，看到他那只手还在拍打身上的水泥灰。

紧挨着工地的是一所小学，尽管隔了用铁片搭成的围墙，校园里的嘈杂声还是能够清晰传来。每当上下课的铃声响起，他都要情不自禁用手拍打身上的尘土，手起手落，拍得很是紧促。看管搅拌机，原本挺轻松的活，他却累得满头大汗。我知道他是不停拍土给累的。

铃声又一次响起，工地外面传来孩子放学的嬉笑打闹声。他忽然触电般脱下新衣服，使劲甩了两下，然后迅速穿回到身上。那件被抖落灰尘的衣服，看起来又跟新的一样了。然后，我听见一个甜甜的童音传来：那个穿最漂亮衣服

的人，是我爸爸！接着又传来另一个孩子的声音：你爸爸是不是这里官最大的？循声望去，两片铁片的缝隙中，探着两个小脑袋，其中一个，正是他的儿子。

我看见笑意漾满了他的嘴角。孩子唱着歌走远后，他才像忽然记起了什么，赶紧用另一只手去揉那只拍打衣服的手，一边揉还一边“吁吁”地喘气。我忍不住说，你儿子真可爱。他忽然涨红了脸，说，儿子其实是抱养的，可小家伙一定要喊他爸爸，怎么教都改不了口。他又接着说：“我上了年纪，干不了重活，以后你这边负责看管搅拌机的活都交给我做好不好？我多少要给儿子留些钱啊！”

我想说什么，声音却哽在喉咙里，只好使劲点头……

(戚祥浩 来源:绍兴日报)